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控股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固定资产、筹资与投资、工薪与人事、货币资产、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工薪与人事、货币资产、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业务流程。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总额的 10%	净利润总额的 5% \leq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净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严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 2. 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执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的缺陷或多项缺陷组合； 4.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通常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损失	潜在损失 \geq 净利润总额的10%	净利润总额的5% \leq 潜在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10%	潜在损失 $<$ 净利润总额的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3.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3.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	1. 公司决策效率不高；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 3. 一般缺陷

无

1. 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 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2个。

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 要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 告基准 日是否 完成整 改	截至报 告发出 日是否 完成整 改
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	深圳市星佳顺贸易有限 公司等公司系倍轻松公 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 大影响的企业，2024年 度，倍轻松公司存在被其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 况。	其他	涉及资金占用的金额已全部于2024年12 月31日归还公司，涉及相关非经营性资 金占用情况已整改完毕。	是	是
违规担保	深圳市星佳顺贸易有限 公司等公司系倍轻松公 司实际控制人可施加重 大影响的企业，2024年 度，倍轻松公司存在为其 提供质押担保，被其非经 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 司与关联方交易、对外担 保和资金拆借相关的内 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其他	(1) 2024年7月份为深圳市星佳顺贸易 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 况，已于2025年1月6日整改完毕。 (2) 2024年9月份为深圳市星佳顺贸易 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 况，已于2024年12月份整改完毕。 (3) 2025年1月份为深圳市星佳顺贸易 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 况，已于2025年4月27日整改完毕。	否	是

公司为此制定一系列整改计划，并已逐步落实。内控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内部控制及子公司管理

1.1 严格执行公司现行《子公司管理制度》，各分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孙）公司公章统一由集团管理，人事变动、合同签订、资金收支等重要事项全部纳入 OA 系统审批流程；

1.2 在资金管控方面，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账户资金定期归集至集团主账户，支出按资金计划表由集团主账户拨付至各分子公司账户。通过上银企直联系统实现账户实时监控管理。各分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孙）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全部纳入 OA 系统审批流程，所有银行账户均需由财务部指定人员管理，杜绝委托他人处理；对于大额资金划转，实行双人复核、多级审批，并通过网银 U 盾分人保管实现物理隔离；定期清理冗余银行账户，减少资金沉淀风险和管理成本；

1.3 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2、加强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管理

2.1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原则

2.11 职责划分。即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的原则，建立公司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形成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减少发生舞弊的可能性。出纳员不得兼任审核会计、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由同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2.12 合理授权。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各级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审批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在职责范围内按照审批人的批准意见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货币资金业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

2.2 加强银行存款的管理

2.21 银行账户结算管理。银行账户必须按国家规定开设和使用，只供单位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出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必须经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由出纳人员到银行柜台办理，严禁委托他人代办。

2.22 应当定期检查银行账户开设及使用情况，对不再需要使用的账户及时清理、销户。

2.23 银行预留印鉴（章）实行分管制，由出纳员分管人名印鉴（章），由财务部经理或指定的会计人员分管财务专用章，严禁将全套印鉴（章）和票据交由同一人保管，分管印鉴（章）的人员不得私自将印鉴（章）交于他人代管或代盖。财务部门应当建立连续编号的纸质《用印登记表》，用于登记非财务部门的文件或单据用印及印鉴带出公司情况。

2.24 公司发生银行存款收入业务时，所有银行入账单据、收款确认单、发票等收款凭证必须经过审核会计复核；发生支出业务时，经办人填报付款申请单，连同合同、协议和其他结算凭证等原始凭证，提交给具有相关审批权限的公司领导审批签字后，方由出纳员办理结算手续。另外，纸质银行承兑或商业票据由指定财务岗位保管并每月由会计和财务经理进行盘点。

2.25 财务部内部和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开展资金专项审计，重点关注资金审批合规性、账实一致性、关联方资金往来等。

3、加强培训学习，提高合规意识

公司实际控制人牵头组织管理层培训学习，组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证券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入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提高合法合规经营意识，同时公司要求公司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治理合规要求，提高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敏感度和关注度，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同时，公司证券部收集资本市场相关案例，定期进行培训学习，并警钟长鸣。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数量为1个。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经自查发现,公司在2024年度与关联方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拆借相关的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要缺陷,发现后公司立即进行了相应整改措施,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已整改完毕。2025年,公司将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在日常管理中强化内部控制意识,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健康、有效、长久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马学军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